

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發表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指南，以期有關單位能給予汽車產業更明確的指示



歐洲汽車供應商協會（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，俗以CLEPA簡稱之）於2023年3月7日發表〈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指南——一個可因應汽車產業數位轉型現象的歐盟專利規則〉（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—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），以期有關單位能給予汽車產業更明確的指示，舉凡：SEP專利權人可向何人為授權、「合於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」應如何被認定等。

CLEPA提及，由於在一技術領域中有SEP時，其他的技術無「迴避設計」（design-around）可能性，而必得實施該被選為標準之技術，故在該技術領域中，無其他技術可與「受該SEP保護」的技術相抗衡；是以該SEP的價值必須被審慎且精確評估。此外，CLEPA指出，由於汽車產業會投資、研發、銷售有助於未來「移動性」（mobility）發展的下世代產品，故此產業與智慧財產權議題有高關聯性（例如：此產業每年會申請超過39,000筆專利權），應予其在SEP議題上有足夠的明確性（certainty）及可預測性（predictability），使其在「投資於廣泛實施標準的『新技術』」上，更可依循。而創建一個「利益平衡」（balanced）的環境，將有助於授權雙方進行合於「誠信原則」（good-faith）的授權協議。

CLEPA為以上目的，提出五點建議：

（1）應有一「歐盟層級」的立法

一個「歐盟層級」（EU-level）的法架構體系是較足以為SEP專利權人及專利實施者間，提供較「利益平衡」的環境，且較可抑制不公平的SEP授權行為。

（2）「供應鏈中任一層級，均可得授權原則」

凡任何欲得授權者，不論其位於供應鏈中何層級，均應予其有「在符合FRAND原則」下，被授權的機會。又，由於一技術之所以會成為「標準」，係因被「商討」（coordination）而出，倒不一定是因其在市場競爭上，真的有大勝於其他技術的優勢，故授權權利金應僅可反映該技術本身的價值，而不可將「因標準化而可帶來的其他廣大利益」摻入。

（3）對於SEP授權條款應有明確指示

政策制定者及各「標準制定組織」（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, SSO）應對「何謂合於FRAND原則之授權條款」提供指南；此外，也應提出就一SEP及其有被納入的「專利組合」（portfolios）的評價方法。

（4）供應鏈中的授權狀況應明瞭

專利實施者應清楚明瞭其是否應獲授權，或其上游元組件供應商是否已獲授權。

（5）應有完整的法體制

政策制定者應制定法體制或應提供關於法體制的指南，以避免SEP專利權人不當申請「禁制令」（injunction），以強使授權協議之可被達成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 \[CLEPA\],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—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 \(2023\)](#)

韓佳盈
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3年06月

資料來源：

European 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Suppliers [CLEPA],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Policy guidelines—For an EU patent regulation that adapts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mobility ecosystem (2023), <https://clepa.eu/mediaroom/standard-essential-patents-policy-guidelines/#page/2> (last visited May 5, 2023).

延伸閱讀：

韓佳盈，〈歐盟執委會就中國大陸法院頻發禁訴令情形，循WTO爭端解決機制向中國大陸提出諮商請求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2年3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799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3/05/05）。

韓佳盈，〈美國發布關於標準必要專利之政策宣言草案，擬修改核發禁制令態度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2022年3月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790&no=64>（最後瀏覽日：2023/05/05）。

文章標籤

SEP

標準必要專利

FRAND

推薦文章